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3628)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 7 巷 3 號 1 樓
電 話：(02)2917-6857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4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銀行存款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	明細表八
	營業收入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	明細表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198 號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專案工程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類型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專案工程收入為1,437,954仟元,佔個體營業收入淨額52%。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合約收入型態主要分為一般銷貨收入及專案工程收入兩類。其中專案工程收入主要內容為銷售大型設備及安裝相關工程。其專案工程需待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安裝大型設備,並經雙方執行驗收程序開立相關文件後,客戶方可取得並耗用該資產提供之效益,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亦才算完成合約約定之履約義務並認列專案工程收入。因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工程收入認列時點涉及人工作業入帳,易造成認列時點不適當。考量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工程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專案工程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專案工程收入之截止進行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瞭解公司其專案工程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針對攸關控制之有效性執行測試。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專案工程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抽核帳載專案工程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測試專案工程收入明細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抽核其據以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以確認專案工程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附註揭露事項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三)。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1,116,158 仟元及 92,728 仟元，以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807,503 仟元，其中間接持有 100%子公司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為 429,380 仟元，其為主要營運個體。因該等公司主要經營設計、製造及銷售不斷電系統與電力品質改善設備等範疇之電力電子產品，因該類產品多樣化且市場競爭激烈，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其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過時或毀損之存貨則個別辨認進行評估。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及辨認過時陳舊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間接持有 100%子公司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衡量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進行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報表資訊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編製邏輯及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並驗證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林冠宏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1,766	4	\$ 107,698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400	-	3,39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177	-	2,7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32,315	10	443,47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85,986	9	229,639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	-	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6,932	1	33,78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9	-	139	-
130X	存貨	六(五)	1,023,430	31	915,209	27
1410	預付款項		14,746	-	15,3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17,892</u>	<u>55</u>	<u>1,751,487</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82,389	2	199,743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	-	8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07,503	24	805,344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23,835	16	540,831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757	-	8,370	-
1780	無形資產		26,726	1	27,7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0,253	1	41,00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24,952	1	22,63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08,415</u>	<u>45</u>	<u>1,646,549</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3,326,307</u>	<u>100</u>	<u>\$ 3,398,036</u>	<u>100</u>

(續次頁)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41,079	13	\$ 300,0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299,829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200,872	6	244,829	7
2150	應付票據		679	-	946	-
2170	應付帳款		483,643	15	335,693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1,563	5	129,47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29,618	4	129,25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627	1	3,00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65,218	2	65,21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636	-	5,62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	-	7,5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19	-	5,5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20,954</u>	<u>46</u>	<u>1,526,912</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31,25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14,011	3	110,97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73	-	2,80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4,157	-	5,7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8,341</u>	<u>3</u>	<u>150,832</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639,295</u>	<u>49</u>	<u>1,677,744</u>	<u>4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50,000	14	450,000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713,348	21	713,679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55,914	8	245,784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95,790	9	213,711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040)	(1)	97,118	4
3XXX	權益總計		<u>1,687,012</u>	<u>51</u>	<u>1,720,292</u>	<u>5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及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26,307</u>	<u>100</u>	<u>\$ 3,398,03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黃敏洲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789,504	100	\$ 2,431,1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2,190,329)	(79)	(2,002,555)	(8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599,175</u>	<u>21</u>	<u>428,565</u>	<u>18</u>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5,271)	(4)	(109,408)	(4)
6200 管理費用		(75,857)	(3)	(69,67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6,588)	(7)	(188,965)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7,716)	(14)	(368,044)	(15)
6900 營業利益		<u>211,459</u>	<u>7</u>	<u>60,52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及七	1,252	-	1,64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5,284	-	14,0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6,502)	-	23,04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9,622	-	(11,31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2,245</u>	<u>-</u>	<u>26,02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57</u>	<u>-</u>	<u>53,48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u>214,116</u>	<u>7</u>	<u>114,008</u>	<u>5</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33,213)	(1)	(17,366)	(1)
8200 本期淨利		<u>\$ 180,903</u>	<u>6</u>	<u>\$ 96,642</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632	-	\$ 5,8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117,354)	(4)	(1,8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u>326</u>	<u>-</u>	<u>(1,165)</u>	<u>-</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116,048)</u>	<u>(4)</u>	<u>2,766</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755)	-	32,08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六)	<u>1,951</u>	<u>-</u>	<u>(6,41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u>(7,804)</u>	<u>-</u>	<u>25,670</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123,852)</u>	<u>(4)</u>	<u>\$ 28,436</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7,051</u>	<u>2</u>	<u>\$ 125,078</u>	<u>5</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4.02		\$ 2.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4.00		\$ 2.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黃敏洲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變動數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損益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450,000	\$ 711,878	\$ 1,779	\$ 22	\$ 236,999	\$ -	\$ 211,192	(\$ 47,295)	\$ 120,639			\$ 1,685,214
	本期淨利	-	-	-	-	-	-	96,642	-	-	-	-	96,6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662	25,670	(1,896)	-	-	28,4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1,304	25,670	(1,896)	-	-	125,078
	112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8,785	-	(8,785)	-	-	-	-	-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90,000)	-	-	-	-	(90,0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50,000	\$ 711,878	\$ 1,779	\$ 22	\$ 245,784	\$ -	\$ 213,711	(\$ 21,625)	\$ 118,743			\$ 1,720,292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餘額	\$ 450,000	\$ 711,878	\$ 1,779	\$ 22	\$ 245,784	\$ -	\$ 213,711	(\$ 21,625)	\$ 118,743			\$ 1,720,292
	本期淨利	-	-	-	-	-	-	180,903	-	-	-	-	180,9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06	(7,804)	(117,354)	(123,852)	-	(123,8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2,209	(7,804)	(117,354)	(123,852)	-	57,051
	113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130	-	(10,130)	-	-	-	-	-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90,000)	-	-	-	-	(90,0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331)	-	-	-	-	-	-	-	-	(33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50,000	\$ 711,878	\$ 1,448	\$ 22	\$ 255,914	\$ -	\$ 295,790	(\$ 29,429)	\$ 1,389			\$ 1,687,01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黃敏洲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4,116	\$ 114,0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 (二十四)	38,016	38,329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1,441	9,97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9,622	11,31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252)	(1,64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5,9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2,245)	(26,0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二十二)	-	73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二)	-	(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1	(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94	188
應收帳款淨額		111,159	(102,21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6,347)	(33,953)
其他應收款		(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44)	35,644
存貨		(108,221)	(110,174)
預付款項		624	(9,3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3,957)	34,097
應付票據		(267)	690
應付帳款		147,950	44,7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091	22,576
其他應付款		287	10,653
負債準備—流動		-	(7,86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23)	1,3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8)	(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0,006	25,847
收取之股利		-	5,940
收取之利息		1,255	1,647
支付之利息		(9,545)	(11,411)
支付之所得稅		(10,179)	(6,8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1,537</u>	<u>15,144</u>

(續次頁)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871	5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4,980)	(11,2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	11
取得無形資產		(88)	(265)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0)	(45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37)	79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444)	(10,9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78)	(22,9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3,267,192	5,141,739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3,126,113)	(5,391,73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八)	370,517	1,031,10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八)	(670,346)	(731,28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5,620)	(5,701)
長期借款舉借	六(二十八)	-	45,000
長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八)	(38,750)	(6,2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90,000)	(9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3,120)	(7,1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	6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068	(14,2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698	121,9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766	\$ 107,6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黃敏洲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原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87 年 4 月 27 日設立，後於民國 91 年 4 月 1 日與「盈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更名為「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於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1. 不斷電系統設備製造及銷售。
2. 改善電力品質之系統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3. 太陽能系統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4. 維護及技術服務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待評估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 ~ 35年
機器設備	5年 ~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10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主係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主係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以取得成本認列，係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主係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一般銷貨收入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不斷電系統設備、改善電力品質系統設備與太陽能系統設備相關產品，一般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專案工程收入

- (1) 本公司提供不斷電系統設備、改善電力品質系統設備與太陽能系統設備整合相關銷售服務。專案工程收入包含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合約係涉及提供整合服務，故該設備及安裝不可區分，視為單一履約義務。本公司安裝設備，客戶執行驗收程序，並由本公司開立保固書，客戶於此時取得對該設備之控制與其產生之效益，當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本公司才完成合約約定之履約義務認列收入。
- (2) 本公司對專案工程提供標準保固，對設備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3) 應收帳款於專案工程完成開立保固書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不斷電設備、改善電力品質系統設備及太陽能系統設備之維護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月數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月數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4.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023,430。

2. 負債準備之估列

銷售商品需考量與交易相關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費用，故本公司制訂銷售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之提列政策估列費用，據以衡量公司實際之經營損益。本公司對於負債準備係依照公司政策根據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返修資料作為估列基準，提列相關產品保固負債估列未來可能發生之維修費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估列負債準備為\$65,2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7	\$ 40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21,369</u>	<u>107,294</u>
合計	<u>\$ 121,766</u>	<u>\$ 107,69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81,000	\$ 81,000
	評價調整	1,389	118,743
	合計	<u>\$ 82,389</u>	<u>\$ 199,743</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82,389 及 \$199,743。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5,940。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17,354)	(\$ 1,896)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82,389 及 \$199,743。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質押之定期存款	\$ 400	\$ 3,396
合計	<u>\$ 400</u>	<u>\$ 3,396</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	\$ 875
合計	<u>\$ -</u>	<u>\$ 875</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9 及 \$58。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400 及 \$4,271。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177	\$ 2,771
應收帳款	\$ 335,931	\$ 447,090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3,616)	(3,616)
	<u>\$ 332,315</u>	<u>\$ 443,47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285,986</u>	<u>\$ 229,639</u>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關係人</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關係人</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333,615	\$ 285,986	\$ 2,177	\$441,127	\$229,639	\$ 2,771
30天內	1,276	-	-	2,069	-	-
31-60天	382	-	-	2,225	-	-
61-90天	223	-	-	217	-	-
90天以上	435	-	-	1,452	-	-
	<u>\$ 335,931</u>	<u>\$ 285,986</u>	<u>\$ 2,177</u>	<u>\$447,090</u>	<u>\$229,639</u>	<u>\$ 2,77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關係人)餘額為\$543,521。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177 及\$2,771；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含關係人)分別為\$618,301 及\$673,113。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5.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26,243	(\$ 41,793)	\$ 84,450
在製品	22,621	(1,432)	21,189
半成品	105,377	(29,692)	75,685
製成品	68,010	(12,100)	55,910
商品	62,891	(7,711)	55,180
在途商品	78,325	-	78,325
未完工程	652,691	-	652,691
合計	<u>\$ 1,116,158</u>	<u>(\$ 92,728)</u>	<u>\$ 1,023,430</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08,512	(\$ 45,446)	\$ 63,066
在製品	21,880	(1,404)	20,476
半成品	94,742	(35,584)	59,158
製成品	77,550	(8,293)	69,257
商品	57,165	(10,370)	46,795
在途商品	76,310	-	76,310
未完工程	580,147	-	580,147
合計	<u>\$ 1,016,306</u>	<u>(\$ 101,097)</u>	<u>\$ 915,209</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93,422	\$ 1,903,084
維修成本	89,555	80,852
報廢損失	10,670	-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8,369)	11,177
其他	5,051	7,442
	<u>\$ 2,190,329</u>	<u>\$ 2,002,555</u>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因處理跌價損失及呆滯存貨，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 477,536	\$ 488,425
Ablerex Corporation	133,481	119,607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121,455	125,922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 Ltd.	36,002	36,828
和田電氣株式會社	27,165	19,293
Ablerex Electronics U.K.Ltd.	11,864	15,269
	<u>\$ 807,503</u>	<u>\$ 805,344</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Ablere Electronics (Beijing) Co., Ltd. 於民國 114 年 7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並於民國 114 年 7 月未依各股東持股比例減資退還股款，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變動數 (\$331)。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合計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1月1日							
成本	\$ 166,077	\$ 388,961	\$ 121,151	\$ 107	\$ 35,487	\$ 1,886	\$ 713,669
累計折舊	-	(125,920)	(27,850)	(99)	(17,221)	(1,748)	(172,838)
	<u>\$ 166,077</u>	<u>\$ 263,041</u>	<u>\$ 93,301</u>	<u>\$ 8</u>	<u>\$ 18,266</u>	<u>\$ 138</u>	<u>\$ 540,831</u>
1月1日	\$ 166,077	\$ 263,041	\$ 93,301	\$ 8	\$ 18,266	\$ 138	\$ 540,831
增添	-	1,215	3,374	315	10,076	-	14,980
移轉	-	427	-	-	-	-	427
折舊費用	-	(15,546)	(10,262)	(10)	(6,447)	(138)	(32,403)
12月31日	<u>\$ 166,077</u>	<u>\$ 249,137</u>	<u>\$ 86,413</u>	<u>\$ 313</u>	<u>\$ 21,895</u>	<u>\$ -</u>	<u>\$ 523,835</u>
12月31日							
成本	\$ 166,077	\$ 390,283	\$ 120,558	\$ 315	\$ 37,347	\$ 1,167	\$ 715,747
累計折舊	-	(141,146)	(34,145)	(2)	(15,452)	(1,167)	(191,912)
	<u>\$ 166,077</u>	<u>\$ 249,137</u>	<u>\$ 86,413</u>	<u>\$ 313</u>	<u>\$ 21,895</u>	<u>\$ -</u>	<u>\$ 523,835</u>
	113年						合計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1月1日							
成本	\$ 166,077	\$ 389,695	\$ 121,819	\$ 622	\$ 37,372	\$ 1,886	\$ 717,471
累計折舊	-	(112,631)	(18,300)	(455)	(22,275)	(1,563)	(155,224)
	<u>\$ 166,077</u>	<u>\$ 277,064</u>	<u>\$ 103,519</u>	<u>\$ 167</u>	<u>\$ 15,097</u>	<u>\$ 323</u>	<u>\$ 562,247</u>
1月1日	\$ 166,077	\$ 277,064	\$ 103,519	\$ 167	\$ 15,097	\$ 323	\$ 562,247
增添	-	1,485	162	-	9,646	-	11,293
處分	-	-	-	(84)	-	-	(84)
折舊費用	-	(15,508)	(10,380)	(75)	(6,477)	(185)	(32,625)
12月31日	<u>\$ 166,077</u>	<u>\$ 263,041</u>	<u>\$ 93,301</u>	<u>\$ 8</u>	<u>\$ 18,266</u>	<u>\$ 138</u>	<u>\$ 540,831</u>
12月31日							
成本	\$ 166,077	\$ 388,961	\$ 121,151	\$ 107	\$ 35,487	\$ 1,886	\$ 713,669
累計折舊	-	(125,920)	(27,850)	(99)	(17,221)	(1,748)	(172,838)
	<u>\$ 166,077</u>	<u>\$ 263,041</u>	<u>\$ 93,301</u>	<u>\$ 8</u>	<u>\$ 18,266</u>	<u>\$ 138</u>	<u>\$ 540,831</u>

1. 上述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各項空調、電梯和水電等工程，其中房屋及建築係按 26~35 年提列折舊，餘係按 10 年提列。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為 \$0。

5. 本公司因生產及營運所簽訂設備買賣合約，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交付完成但已支付部分款項之金額分別為\$600 及\$885。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含土地)、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停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另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為\$1,864 及\$1,653。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含土地)	\$ 2,646	\$ 8,219
辦公設備	111	151
	<u>\$ 2,757</u>	<u>\$ 8,370</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含土地)	\$ 5,573	\$ 5,664
辦公設備	40	40
	<u>\$ 5,613</u>	<u>\$ 5,704</u>

4.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 及\$11,534。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5	\$ 15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864	1,65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92	299
租賃修改利益	-	7

6.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911 及\$7,807。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催收款	\$ 14,808	\$ 14,808
備抵呆帳－催收款	(14,808)	(14,808)
存出保證金	8,821	7,784
其他	16,131	14,850
	<u>\$ 24,952</u>	<u>\$ 22,634</u>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 無擔保借款	\$ 441,079	1.85%~1.92%	無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 無擔保借款	\$ 300,000	1.85%~2.27644%	無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承兌機構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兆豐票券	\$ 99,948	1.73%~1.75%	無
中華票券	69,977	1.53%	無
台灣票券	69,930	1.65%	無
大中票券	59,974	1.75%	無
	\$ 299,829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承兌短期商業票券。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	自113年2月20日至119年2月20日，並按月償還本金及利息	2.325%	請詳附註八說明	38,750
小計				38,75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500)
				\$ 31,250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長期借款。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年終獎金	\$ 43,839	\$ 43,41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2,685	14,173
應付薪資	21,130	18,345
應付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6,047	6,056
其他	35,917	47,266
	\$ 129,618	\$ 129,254

(十四) 負債準備-流動

	114年	113年
保固：		
1月1日餘額	\$ 65,218	\$ 73,082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051	7,442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5,051)	(15,306)
12月31日餘額	<u>\$ 65,218</u>	<u>\$ 65,218</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主係與不斷電設備及系統與太陽能產品相關，保固負債係依據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937)	(\$ 46,0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2,780	40,2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157)</u>	<u>(\$ 5,797)</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46,091)	\$ 40,294	(\$ 5,797)
當期服務成本	(119)	-	(119)
利息(費用)收入	(727)	641	(86)
	(46,937)	40,935	(6,00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776	2,77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21)	-	(821)
經驗調整	(323)	-	(323)
	(1,144)	2,776	1,632
提撥退休基金	-	213	213
支付退休金	1,144	(1,144)	-
12月31日	(\$ 46,937)	\$ 42,780	(\$ 4,157)
	113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47,915)	\$ 36,287	(\$ 11,628)
當期服務成本	(168)	-	(168)
利息(費用)收入	(567)	433	(134)
	(48,650)	36,720	(11,93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268	3,26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425	-	1,425
經驗調整	1,134	-	1,134
	2,559	3,268	5,827
提撥退休基金	-	306	306
12月31日	(\$ 46,091)	\$ 40,294	(\$ 5,797)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35%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21)	\$ 848	\$ 841	(\$ 818)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54)	\$ 882	\$ 876	(\$ 85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14。
- (7)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412
1-2年		2,389
3-5年		21,998
5年以上		25,736
	\$	51,535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607 及\$12,864。

(十六)股本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5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擬定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盈餘分派，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於當年度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130		\$ 8,785	
現金股利	90,000	\$ 2.00	90,000	\$ 2.00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十一。

(十九)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一般銷貨收入	\$ 1,195,833	\$ 1,203,614
專案工程收入	1,437,954	1,074,473
勞務收入	<u>155,717</u>	<u>153,033</u>
合計	<u>\$ 2,789,504</u>	<u>\$ 2,431,120</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部門：

<u>114年度</u>	<u>第一事業部</u>	<u>第二事業部</u>	<u>技術服務部</u>	<u>能源事業部</u>	<u>總計</u>
部門收入	<u>\$ 1,215,467</u>	<u>\$ 1,141,365</u>	<u>\$ 311,408</u>	<u>\$ 121,264</u>	<u>\$ 2,789,50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196,363	\$ 1,141,365	\$ 225,039	\$ 79,637	\$ 2,642,40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19,104</u>	<u>-</u>	<u>86,369</u>	<u>41,627</u>	<u>147,100</u>
	<u>\$ 1,215,467</u>	<u>\$ 1,141,365</u>	<u>\$ 311,408</u>	<u>\$ 121,264</u>	<u>\$ 2,789,504</u>
<u>113年度</u>	<u>第一事業部</u>	<u>第二事業部</u>	<u>技術服務部</u>	<u>能源事業部</u>	<u>總計</u>
部門收入	<u>\$ 872,831</u>	<u>\$ 1,137,656</u>	<u>\$ 301,613</u>	<u>\$ 119,020</u>	<u>\$ 2,431,12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860,777	\$ 1,137,656	\$ 211,539	\$ 75,986	\$ 2,285,95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12,054</u>	<u>-</u>	<u>90,074</u>	<u>43,034</u>	<u>145,162</u>
	<u>\$ 872,831</u>	<u>\$ 1,137,656</u>	<u>\$ 301,613</u>	<u>\$ 119,020</u>	<u>\$ 2,431,120</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工程款	\$ 172,309	\$ 219,611	\$ 190,440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28,563</u>	<u>25,218</u>	<u>20,292</u>
合計	<u>\$ 200,872</u>	<u>\$ 244,829</u>	<u>\$ 210,732</u>

(1)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無此情形。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銷貨收入	\$ 170,944	\$ 96,180

(二十)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233	\$ 8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9	58
其他利息收入	-	747
	\$ 1,252	\$ 1,647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	\$ 5,940
其他收入－其他	5,284	8,145
	\$ 5,284	\$ 14,085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6,502)	\$ 23,114
租賃修改利益	-	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3)
什項支出	-	(1)
	(\$ 6,502)	\$ 23,047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 9,622	\$ 11,314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95,512	\$ 281,796	\$ 377,308	\$ 90,084	\$ 257,211	\$ 347,295
折舊費用	22,042	15,974	38,016	21,630	16,699	38,329
攤銷費用	1,380	10,061	11,441	1,385	8,589	9,974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費用	\$ 317,531	\$ 294,735
勞健保費用	28,823	27,091
退休金費用	13,812	13,166
董事酬金	4,604	2,405
其他用人費用	12,538	9,898
	<u>\$ 377,308</u>	<u>\$ 347,29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如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6%至 10%，董事酬勞不高於 2%。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3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652 及 \$7,48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604 及 \$2,40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4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6%及 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7,481 及董事酬勞 \$2,405 一致，並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27,797	\$ 9,88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7,797</u>	<u>9,87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416	7,488
所得稅費用	<u>\$ 33,213</u>	<u>\$ 17,36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951)	\$ 6,41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26	1,165
	<u>(\$ 1,625)</u>	<u>\$ 7,58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2,823	\$	22,80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1,18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9,610)	(4,23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0)
所得稅費用	\$	<u>33,213</u>	\$	<u>17,36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保固準備	\$ 13,044	\$ -	\$ -	\$ 13,04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0,219	(1,674)	-	18,545
確定福利負債	1,160	(2)	(326)	832
備抵呆帳	2,296	-	-	2,296
其他	4,290	1,246	-	5,536
小計	<u>41,009</u>	<u>(430)</u>	<u>(326)</u>	<u>40,2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07,740)	(3,800)	-	(111,54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013)	-	1,951	(62)
其他	(1,223)	(1,186)	-	(2,409)
小計	<u>(110,976)</u>	<u>(4,986)</u>	<u>1,951</u>	<u>(114,011)</u>
合計	<u>(\$ 69,967)</u>	<u>(\$ 5,416)</u>	<u>\$ 1,625</u>	<u>(\$ 73,758)</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保固準備	\$ 14,617	(\$ 1,573)	\$ -	\$ 13,04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984	2,235	-	20,219
確定福利負債	2,326	(1)	(1,165)	1,160
備抵呆帳	2,568	(272)	-	2,29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404	-	(4,404)	-
其他	5,699	(1,409)	-	4,290
小計	<u>47,598</u>	<u>(1,020)</u>	<u>(5,569)</u>	<u>41,0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02,495)	(5,245)	-	(107,74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013)	(2,013)
其他	-	(1,223)	-	(1,223)
小計	<u>(102,495)</u>	<u>(6,468)</u>	<u>(2,013)</u>	<u>(110,976)</u>
合計	<u>(\$ 54,897)</u>	<u>(\$ 7,488)</u>	<u>(\$ 7,582)</u>	<u>(\$ 69,967)</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113年

	113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1月1日	\$ 550,000	\$ -	\$ -	\$ 2,646	\$ 552,646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250,000)	299,829	38,750	(5,701)	82,878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	-	-	11,484	11,484
12月31日	<u>\$ 300,000</u>	<u>\$ 299,829</u>	<u>\$ 38,750</u>	<u>\$ 8,429</u>	<u>\$ 647,00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Ablerex-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Ablerex Corporation (Ablerex-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 Ltd. (Ablerex-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Ablerex-SG)	本公司之子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td. (Ablerex-UK)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田電氣株式會社 (Ablerex-JP)	本公司之子公司
Ablerex Overseas Co., Ltd. (Ablerex-Overseas)	本公司之孫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R.L. (Ablerex-IT)	本公司之孫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Ablerex Latam Corporation (Ablerex-Latam)	本公司之孫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Ablerex-SZ)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Beijing) Co., Ltd. (Ablerex-BJ)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和田好弘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雲林三秀園文化基金會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 574,693	\$ 505,153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2,418	11,913
	<u>\$ 587,111</u>	<u>\$ 517,066</u>

(1)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價格。對子公司之收款政策除對 AblereX-SZ 為月結 90 天，其餘為月結 120 天，與一般客戶收款天數為月結 60~120 天約當。

(2) 本公司與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個體之交易價格與請款時程係依合約約定。

2. 進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AblereX-HK	\$ 685,468	\$ 734,929
AblereX-SZ	264,078	203,036
	<u>\$ 949,546</u>	<u>\$ 937,965</u>

(1) 本公司係透過 AblereX-HK 向 AblereX-SZ 採購小型不斷電設備等，AblereX-HK 係以約定價格向 AblereX-SZ 購入，再以無價差轉售本公司，付款政策為月結 60 天。與非關係人之付款政策為月結 90~150 天。

(2) 另，本公司係以約定價格直接向 AblereX-SZ 採購小型不斷電設備等，付款政策為月結 60 天。

3.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13 年至 115 年，租金係於每月底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 -	\$ 10,370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 2,200	\$ 7,395

B. 利息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 117	\$ 132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AblereX-IT	\$ 87,986	\$ 78,328
AblereX-USA	99,754	67,601
AblereX-Latam	43,497	23,722
其他	54,749	59,44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547
	<u>\$ 285,986</u>	<u>\$ 229,639</u>

5. 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代採購		
Ablerex-SZ	\$ 7,740	\$ 7,696
資金需求		
Ablerex-Latam	-	25,048
Ablerex-IT	28,164	-
管理費		
子公司	943	984
其他		
子公司	85	60
	<u>\$ 36,932</u>	<u>\$ 33,788</u>

與 Ablerex-SZ 之代採購交易請詳附註七、(二)7. 之說明。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Ablerex-HK	\$ 133,363	\$ 79,376
Ablerex-SZ	38,200	50,096
	<u>\$ 171,563</u>	<u>\$ 129,472</u>

7. 代採購原料及設備

- (1) 本公司直接代 Ablerex-SZ 採購關鍵性原料，交易價格按本公司進貨成本加計約定處理費轉售。此交易並未列入本公司之銷貨收入及成本。
- (2) 上述代採購原料及設備之金額及所收取之處理收入(帳列「什項收入」)表列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代採購原料：		
Ablerex-SZ	\$ 33,005	\$ 29,865
什項收入		
Ablerex-SZ	\$ 1,546	\$ 1,852

8. 管理費收入(帳列「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減項)

本公司提供 Ablerex-USA 管理服務，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收取之收入分別為\$2,251 及\$2,302，帳列「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減項，收款政策為月結 90 天。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943 及\$984。

9. 營業費用

- (1) 業務服務費(帳列「推銷費用」)

Ablerex-IT 提供本公司部分海外客戶業務聯繫及接單服務，依約定銷貨收入比例向本公司收取服務收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費用分別計\$10,943 及\$12,169，付款政策為月結 120 天。

(2) 捐贈費用(帳列「管理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00	\$ -

10. 其他收入

本公司提供 AblereX-USA 產品認證服務，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收取之收入為 \$1,889 及 \$1,465，其收款政策為月結 120 天。

本公司提供 AblereX-JP 產品開發服務，民國 114 年收取之收入為 \$457，其收款政策為月結 120 天。(民國 113 年度無此情形)

11. 財產交易

	11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 11	(\$ 7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無此情形。

12.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AblereX-Latam	\$ -	\$ -

B. 利息收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AblereX-Latam	\$ -	\$ 747

對 AblereX-Latam 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按月償還，民國 113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2.5% 收取。

13. 背書及保證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無擔保銀行借款各為 \$441,079 及 \$300,000，係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作為連帶保證人。

(2)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 AblereX-HK 之銀行借款額度提供保證金額均為美金 7,500 仟元。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AblereX-HK 之借款餘額皆為美金 0 仟元。上述民國 114 年度背書及保證交易，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一).2 說明。

14.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銷貨之銷貨保固及租賃合約之履約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246	\$ 2,322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2,293	\$ 27,700
退職後福利	734	719
總計	<u>\$ 33,027</u>	<u>\$ 28,41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擔保作用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 400	\$ 3,396	合約履行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875	備償戶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	77,484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合計	<u>\$ 400</u>	<u>\$ 81,75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承諾或有事項請詳附註七、(二)14. 所述外，其餘與非關係人之承諾或有事項如下：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03	\$ 1,664
無形資產	119	119
總計	<u>\$ 2,422</u>	<u>\$ 1,783</u>

保固及履約保證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銷貨保固及履約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約為\$90,598 及\$130,424。

2. 有關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2. 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18,221	
特別盈餘公積	28,040	
現金股利	146,250	\$ 3.25

前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以合理的資金成本維持最適資本結構，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3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產比率維持在 40%左右。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1,639,295	\$ 1,677,744
總權益	1,687,012	1,720,292
總資產	\$ 3,326,307	\$ 3,398,036
負債資產比率	49%	49%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82,389	\$ 199,7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1,766	\$ 107,6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4,271
應收票據	2,177	2,77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18,301	673,11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6,933	33,791
存出保證金	8,821	7,784
	<u>\$ 788,398</u>	<u>\$ 829,428</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41,079	\$ 3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299,829
應付票據	679	94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55,206	465,165
其他應付帳款	129,618	129,25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	38,750
	<u>\$ 1,226,582</u>	<u>\$ 1,233,944</u>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	<u>\$ 2,809</u>	<u>\$ 8,42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另承作利率交換合約將未來變動之現金流量轉換為固定。本公司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公司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和負債資訊及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4年12月31日			114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稅 前淨利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033	31.430	\$ 503,917	1%	\$ 5,039	\$ -
日幣：新台幣	131,903	0.2008	26,486	1%	265	-
<u>採權益法之長投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24,233	31.430	\$ 761,643	1%	\$ -	\$ 7,616
歐元：新台幣	531	36.900	19,594	1%	-	196
日幣：新台幣	156,176	0.2008	31,360	1%	-	3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479	31.430	\$ 297,925	1%	\$ 2,979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3年12月31日			113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稅 前淨利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218	32.785	\$ 466,137	1%	\$ 4,661	\$ -
人民幣：新台幣	564	4.478	2,526	1%	25	-
日幣：新台幣	91,861	0.2099	19,282	1%	193	-
<u>採權益法之長投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23,224	32.785	\$ 761,399	1%	\$ -	\$ 7,614
歐元：新台幣	603	34.140	20,586	1%	-	206
日幣：新台幣	95,009	0.2099	19,942	1%	-	1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809	32.785	\$ 223,233	1%	\$ 2,232	\$ -

-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6,502)及\$23,114。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為\$824 及\$1,99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0 及\$3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具投資等級以上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C)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銷售區域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14,808。
- H. 本公司納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60天內	逾期90天內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5%	42.71%	66.23%	95.96%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619,601	\$ 1,276	\$ 382	\$ 223	\$ 435	\$ 621,917
備抵損失	2,169	545	253	214	435	3,616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60天內	逾期90天內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13.82%	66.02%	95.85%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670,766	\$ 2,069	\$ 2,225	\$ 217	\$ 1,452	\$ 676,729
備抵損失	201	286	1,469	208	1,452	3,616

-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帳款	催收款
1月1日(即12月31日)	\$ 3,616	\$ 14,808
	113年	
	應收帳款	催收款
1月1日(即12月31日)	\$ 3,616	\$ 14,808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其他約當現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774,641	\$ 956,340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442,324	\$ -	\$ -	\$ 442,324
應付短期票券	-	-	-	-
應付票據	679	-	-	679
應付帳款	455,845	27,798	-	483,6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1,563	-	-	171,563
其他應付款	98,430	25,308	5,880	129,618
租賃負債	1,439	1,218	174	2,83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301,425	\$ -	\$ -	\$ 301,425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0	-	-	300,000
應付票據	946	-	-	946
應付帳款	309,759	25,934	-	335,6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9,472	-	-	129,472
其他應付款	107,442	15,128	6,684	129,254
租賃負債	1,439	4,317	2,831	8,587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2,097	6,224	32,794	41,115

E.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該些帳面金額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82,389	\$ 82,389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99,743	\$ 199,743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2)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權益工具	113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199,743	\$ 201,6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117,354)	(1,896)
12月31日	\$ 82,389	\$ 199,743

7.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82,389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99,74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25%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30%	± 1%	\$ -	\$ -	\$ 1,177	(\$ 1,177)
	113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25%	± 1%	\$ -	\$ -	\$ 2,663	(\$ 2,6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表六及九。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表六及九。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詳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Ablerex-IT	其他應收款	Y	\$28,299 (USD 966仟元)	\$28,164 (USD 896仟元)	\$28,164 (USD 896仟元)	-	業務往來	\$ 142,842	-	\$ -	無	\$-	\$ 168,701	\$ 674,805	註1 註4
0	本公司	Ablerex-LATAM	其他應收款	Y	\$24,925 (USD 763仟元)	\$ -	\$ -	-	業務往來	52,857	-	-	無	-	168,701	674,805	註1 註4
1	Ablerex-HK	Ablerex-SZ	其他應收款	Y	\$66,410 (USD 2,000仟元)	\$ -	\$ -	3.5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168,701	674,805	註1 註2
2	Ablerex-USA	Ablerex-LATAM	其他應收款	Y	\$89,813 (USD 2,950仟元)	\$45,574 (USD 1,450仟元)	\$45,574 (USD 1,450仟元)	3.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168,701	674,805	註1 註3
3	Ablerex-SG	Ablerex-TH	短期放款	Y	\$26,564 (USD 800仟元)	\$17,947 (USD 571仟元)	\$17,947 (USD 571仟元)	1.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168,701	674,805	註1 註3

註1：依本公司制訂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貸與子公司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貸與金額限制。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但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借款期限最長得為三年。

註2：依Ablerex-HK公司制訂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貸與子公司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另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貸與金額限制。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註3：依Ablerex-USA、Ablerex-SG公司制訂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另對本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貸與金額與年限限制。

註4：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間轉列資金貸與。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3)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Ablerex-HK	本公司之 子公司	\$ 337,402	\$ 249,038	\$ 235,725 (USD 7,500仟元)	\$ -	\$ -	14%	\$ 843,506	Y	N	N	註1 註2

註1：依本公司制定之「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公司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其他業務交易金額孰高。

註2：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與Ablerex-HK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超過背書保證總額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故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對Ablerex-HK背書保證之限額。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智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00,000	82,389仟元	10.16%	82,389仟元	未質押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blerex-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01,107)	(7%)	註3	註3	註3	\$ 99,754	16%	-	
Ablerex-USA	本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USD 6,527仟元	100%	註3	註3	註3	(USD 3,174仟元)	(100%)	-	
本公司	Ablerex-IT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144,822)	(5%)	註3	註3	註3	\$ 87,986	14%	-	
Ablerex-IT	本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EUR 4,053仟元	86%	註3	註3	註3	(EUR 3,170仟元)	(87%)	-	
本公司	Ablerex-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685,468	42%	註1	註1	註1	(\$ 133,363)	(20%)	-	
Ablerex-HK	本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USD 21,984仟元)	(100%)	註1	註1	註1	USD 4,243仟元	100%	-	
本公司	Ablerex-SZ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 264,078	16%	註1	註1	註1	(\$ 38,200)	(6%)	-	
Ablerex-SZ	本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RMB 60,940仟元)	(24%)	註1	註1	註1	RMB 8,543仟元	21%	-	
Ablerex-HK	Ablerex-SZ	聯屬公司	進貨	USD 21,984仟元	100%	註2	註2	註2	(USD 3,110仟元)	(100%)	-	
Ablerex-SZ	Ablerex-HK	聯屬公司	(銷貨)	(RMB 157,985仟元)	(63%)	註2	註2	註2	RMB 21,859仟元	53%	-	

註1：交易價格係依向Ablerex-SZ購入價格，收(付)款政策為月結60天。

註2：交易價格係依向Ablerex-SZ之生產成本加計約定毛利率，收(付)款政策為月結60天。

註3：交易價格係雙方約定價格，收(付)款政策為月結120天。

註4：盈正豫順係依雙方約定價格授予Ablerex-HK，再以無價差銷售予Ablerex-SZ，收款與一般客戶同。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blerex-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 99,754	2.40	\$ -	-	\$ 42,818	\$ -
Ablerex-HK	本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USD 4,243仟元	6.60	-	-	USD 1,622仟元	-
Ablerex-SZ	Ablerex-HK	聯屬公司	RMB 21,859仟元	6.83	-	-	RMB 11,510仟元	-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別交易未達\$10,000以上者，以及其相對交易不予揭露。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Ablerex-HK	1	進貨	\$ 685,468	註4	20%
		Ablerex-HK	1	應付帳款	133,363		4%
		Ablerex-SZ	1	銷貨收入	13,976	註5	0%
		Ablerex-SZ	1	進貨	264,078	註5	8%
		Ablerex-SZ	1	應付帳款	38,200		1%
		Ablerex-USA	1	銷貨收入	201,107	註5	6%
		Ablerex-USA	1	應收帳款	99,754		3%
		Ablerex-SG	1	銷貨收入	74,726	註5	2%
		Ablerex-SG	1	應收帳款	29,850		1%
		Ablerex-IT	1	銷貨收入	144,822	註5	4%
		Ablerex-IT	1	應收帳款	87,986		3%
		Ablerex-IT	1	其他應收款	28,164	註8	1%
		Ablerex-IT	1	推銷費用	10,943		0%
		Ablerex-LATAM	1	銷貨收入	52,863	註5	2%
		Ablerex-LATAM	1	應收帳款	43,497		1%
		Ablerex-JP	1	銷貨收入	87,174	註5	3%
		Ablerex-JP	1	應收帳款	24,344		1%
1	Ablerex-HK	Ablerex-SZ	3	進貨	684,611	註4	20%
		Ablerex-SZ	3	應付帳款	98,279		3%
2	Ablerex-SZ	Ablerex-BJ	3	銷貨收入	22,069	註5	1%
3	Ablerex-SG	Ablerex-TH	3	短期放款	18,259	註6	1%
4	Ablerex-USA	Ablerex-LATAM	3	其他應收款	46,103	註7	1%
5	Ablerex-IT	Ablerex-GB	3	銷貨收入	13,519	註5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Ablerex-HK依Ablerex-SZ之生產成本加計約定毛利率為售價向Ablerex-SZ購入，再以無價差轉售盈正豫順，收付款政策皆為月結60天。

註5：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收款政策與一般客戶約當。

註6：Ablerex-SG資金貸與Ablerex-TH，含依約定年息1%計息。

註7：Ablerex-USA資金貸與Ablerex-Latam，含依約定年息3%計息。

註8：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間轉列資金貸與。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blerex-Samoa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217,445	\$ 217,445	6,635,000	100	\$ 477,536	(\$ 10,222)	(\$ 11,895)	子公司
本公司	Ablerex-USA	美國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8,303	8,303	250,000	100	133,481	20,824	18,703	子公司
本公司	Ablerex-HK	香港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43	43	10,000	100	36,002	691	691	子公司
本公司	Ablerex-SG	新加坡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48,008	48,008	2,140,763	100	121,455	(769)	463	子公司
本公司	Ablerex-UK	英國	控股公司	4,674	4,674	100,000	100	11,864	(2,522)	(4,924)	子公司
本公司	Ablerex-JP	日本	銷售不斷電系統設備、太陽能系統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9,159	9,159	2,970	99	27,165	12,882	9,207	子公司
Ablerex-Samoa	Ablerex-Overseas	香港	控股公司	217,445	217,445	6,635,000	100	481,368	(10,181)	-	孫公司
Ablerex-UK	Ablerex-IT	義大利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4,674	4,674	100,000	100	11,864	(2,522)	-	孫公司
Ablerex-SG	Ablerex-TH	泰國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1,795	1,795	20,000	100	(3,256)	(301)	-	孫公司
Ablerex-USA	Ablerex-LATAM	美國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15,358	15,358	3,650	86	13,211	(2,738)	-	孫公司
Ablerex-IT	Ablerex-GB	英國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412	412	10,000	100	1,366	914	-	孫公司

註：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順(逆)流交易之沖銷。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Ablerex-SZ	製造及銷售不斷電設備 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 相關系統等	\$ 171,608	註 1	\$ 171,608	\$ -	\$ -	\$ 171,608	(\$ 8,377)	100	(\$ 8,377)	\$ 429,380	\$ -	註 2
Ablerex-BJ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 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 系統等	35,968	註 1	36,930	-	-	36,930	(1,796)	100	(1,504)	49,404	-	註 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盈正豫順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 208,538	\$ 208,538	\$ 1,013,688

註1：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之子公司Ablerex-Samoa，由Ablerex-Samoa投資Ablerex-Overseas再轉投資Ablerex-SZ及Ablerex-BJ，業經投審會核准。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且上列與合併個體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以上揭露資訊備供參考。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科目名稱	金額	佔科目百分比	備註
Ablerex-SZ	進貨	<u>\$ 949,546</u>	<u>58%</u>	其中\$264,078直接進貨，其餘\$685,468係透過Ablerex-HK進貨
Ablerex-SZ	應付帳款	<u>\$ 171,563</u>	<u>26%</u>	其中\$38,200直接付款，其餘\$133,363係透過Ablerex-HK付款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科目名稱	金額	佔科目百分比	備註
Ablerex-SZ	銷貨	<u>\$ 13,976</u>	<u>1%</u>	係直接銷售。
Ablerex-SZ	應收帳款	<u>\$ 540</u>	<u>0%</u>	

(3)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科目名稱	金額	佔科目百分比	備註
Ablerex-SZ	什項收入	<u>\$ 1,546</u>	<u>29%</u>	係本公司代Ablerex-SZ代採購關鍵原料共計\$33,005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銀行存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97	
活期存款			
— 台幣存款		88,987	
— 外幣存款			
美金	958仟元；折合率： 31.43：1	30,118	
人民幣	12仟元；折合率： 4.4960：1	53	
日幣	10,668仟元；折合率： 0.2008：1	2,142	
其他		69	
		<u>\$ 121,766</u>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關係人：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 87,986	
Ablerex Corporation		99,754	
Ablerex Latam Corporation		43,497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29,850	
和田電氣株式会社		24,344	
其他		<u>555</u>	
小計		<u>285,986</u>	
非關係人：			
A公司		134,111	
己公司		40,883	
J公司		20,941	
K公司		18,001	
L公司		17,143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其他		<u>104,852</u>	超過應收帳款餘額5%
		335,931	
減：備抵呆帳		(<u>3,616</u>)	
小計		<u>332,315</u>	
合計		<u>\$ 618,301</u>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物料	\$ 126,243	\$ 124,709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在製品	22,621	23,182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半成品	105,377	130,045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68,010	73,429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商品	62,891	62,767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在途商品	78,325	78,325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未完工程	<u>652,691</u>	<u>896,331</u>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1,116,158	<u>\$ 1,388,788</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2,728)		
	<u>\$ 1,023,430</u>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		本期減少(註)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元)	總 價	評 價 基礎	保或質 押情形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6,635	\$ 488,425	-	\$ -	-	(\$ 10,889)	6,635	100%	\$ 477,536	\$ 71.97	\$ 477,536	權益法	無
Ablerex Corporation	250	119,607	-	13,874	-	-	250	100%	133,481	533.92	133,481	權益法	無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 Ltd.	10	36,828	-	-	-	(826)	10	100%	36,002	3,600.20	36,002	權益法	無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2,141	125,922	-	-	-	(4,467)	2,141	100%	121,455	56.73	121,455	權益法	無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td.	100	15,269	-	-	-	(3,405)	100	100%	11,864	118.64	11,864	權益法	無
和田電氣株式会社	3	19,293	-	7,872	-	-	3	99%	27,165	9,055.00	27,165	權益法	無
		<u>\$ 805,344</u>		<u>\$ 21,746</u>		<u>(\$ 19,587)</u>			<u>\$ 807,503</u>				

註：包含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數及資本公積變動。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處 分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備註
土地	\$ 166,077	\$ -	\$ -	\$ -	\$ 166,077	無	
房屋及建築	388,961	1,215	(320)	427	390,283	無	
機器設備	121,151	3,374	(3,967)	-	120,558	無	
運輸設備	107	315	(107)	-	315	無	
辦公設備	35,487	10,076	(8,216)	-	37,347	無	
租賃改良	1,886	-	(719)	-	1,167	無	
	<u>\$ 713,669</u>	<u>\$ 14,980</u>	<u>(\$ 13,329)</u>	<u>\$ 427</u>	<u>\$ 715,747</u>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處分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125,920	\$ 15,546	(\$ 320)	\$ 141,146	
機器設備	27,850	10,262	(3,967)	34,145	
運輸設備	99	10	(107)	2	
辦公設備	17,221	6,447	(8,216)	15,452	
租賃改良	1,748	138	(719)	1,167	
	<u>\$ 172,838</u>	<u>\$ 32,403</u>	<u>(\$ 13,329)</u>	<u>\$ 191,912</u>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金融機構借款							
無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40,000	114.12.24-115.03.24	1.92%	\$ 200,000	無	
"	台灣銀行	60,000	114.08.19-115.02.13	1.90%	80,000	"	
"	台灣銀行	7,820	114.09.30-115.03.27	1.87%	80,000	"	
"	華銀銀行	100,000	114.12.05-115.01.30	1.85%	200,000	"	
"	華銀銀行	40,000	114.12.26-115.01.30	1.85%	200,000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0,000	114.11.20-115.02.12	1.90%	USD 4,000	"	
"	元大商業銀行	20,000	114.10.21-115.01.19	1.92%	100,000	"	
"	元大商業銀行	30,000	114.10.27-115.01.19	1.92%	100,000	"	
"	國泰世華銀行	12,718	114.10.21-115.01.19	1.90%	60,000	"	
"	國泰世華銀行	16,064	114.11.21-115.02.12	1.90%	60,000	"	
"	國泰世華銀行	14,477	114.12.10-115.03.10	1.90%	60,000	"	
		<u>\$ 441,079</u>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133,363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38,200	
小計		<u>171,563</u>	
非關係人：			
Socomec Asia Pacific Pte.Ltd		69,788	
協宇科技有限公司		80,549	
儲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786	
吉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1,520	
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32,937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其他		206,063	超過應付帳款餘額5%
小計		<u>483,643</u>	
合計		<u>\$ 655,206</u>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數 量</u>	<u>金 額</u>	<u>備 註</u>
銷貨收入	不斷電設備、濾波器及太陽能轉換器 共96,209台，專案工程共951件	\$ 2,643,306	
減：銷貨退回		(124)	
銷貨折讓		(9,395)	
銷貨收入淨額		2,633,787	
勞務收入	維護案件共870件	155,717	
營業收入淨額		<u>\$ 2,789,504</u>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料及半成品	\$ 203,254	
加：本期原料進貨	466,834	
製成品轉入原料	171,596	
商品轉入原料	5,253	
減：期末原物料及半成品	(231,620)	
出售原料及半成品成本	(47,132)	
原料及半成品轉入未完工程	(64,423)	
轉列費用	(25,456)	
原物報廢損失	(10,375)	
本期耗用原料	467,931	
直接人工	12,215	
製造費用	61,871	
製造成本	542,017	
期初在製品	21,880	
減：期末在製品	(22,621)	
製成品成本	541,276	
加：期初製成品	77,550	
其他	70	
重工退料	179	
減：期末製成品	(68,010)	
製成品轉入原料	(171,596)	
製成品轉入未完工程	(36,095)	
轉列費用	(6,078)	
製成品報廢損失	(295)	
本期產銷成本	337,001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續)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期初商品存貨及在途商品		\$	133,475		
加：出售原料及半成品成本			47,132		
本期進貨			1,183,567		
減：期末商品存貨及在途商品		(141,216)		
轉列費用		(845)		
商品轉入原料		(5,253)		
商品轉入未完工程		(490,670)		
轉列維修成本		(4,021)		
本期進銷成本			<u>722,169</u>		
期初未完工程			580,147		
加：原料及半成品轉入			64,423		
製成品轉入			36,095		
商品存貨轉入			490,670		
已投入之人工與費用成本			507,236		
減：期末未完工程		(652,691)		
本期專案及工程成本			<u>1,025,880</u>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369)		
存貨報廢損失			10,670		
保固成本			<u>5,051</u>		
本期銷貨成本			<u>2,092,402</u>		
維修成本			89,555		
其他成本			<u>8,372</u>		
營業成本		\$	<u>2,190,329</u>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36,180		
折舊費用					13,650		
其他(註)					12,041		
				\$	<u>61,871</u>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推銷費用</u>	<u>管理及總務費用</u>	<u>研究發展費用</u>	<u>金 額</u>
薪資費用	\$ 75,266	\$ 50,313	\$ 156,217	\$ 281,796
其他推銷費用	12,111	-	-	12,111
旅費	10,696	2,425	1,287	14,408
折舊費用	4,193	4,102	7,680	15,975
勞務費用	-	8,485	-	8,485
其他管理費用	-	4,428	-	4,428
研發費用	-	-	11,577	11,577
其他(註)	13,005	6,104	19,827	38,936
	<u>\$ 115,271</u>	<u>\$ 75,857</u>	<u>\$ 196,588</u>	<u>\$ 387,716</u>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9,609	\$ 237,922	\$ 317,531	\$ 75,423	\$ 219,312	\$ 294,735
勞健保費用	7,716	21,107	28,823	7,398	19,693	27,091
退休金費用	3,788	10,024	13,812	3,682	9,484	13,166
董事酬金	-	4,604	4,604	-	2,405	2,4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399	8,139	12,538	3,581	6,317	9,898
折舊費用	22,042	15,974	38,016	21,630	16,699	38,329
攤銷費用	1,380	10,061	11,441	1,385	8,589	9,974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66 及 35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035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003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82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57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2.9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4)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壹、政策：

公司依據勞動基本法訂定「工作規則」，內容概括薪酬、獎金、工作時間、休假、考勤考核、福利措施等章節，以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並謀事業發展。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3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此外，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就公司相關政策、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就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納入薪資報酬政策中一併考量。

貳、制度

一、員工福利：

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本公司並為員工辦理團體醫療險、意外險、健康檢查等措施，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員工福利，除婚、喪、住院及生育補助外，亦定期辦理慶生會及國內外旅遊等福利活動，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二、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職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如準備金專戶不足支應，差額部份則列為當期費用。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舊制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目前並無固定薪酬，僅於公司營運年度終了有盈餘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提撥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2%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酬勞。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董事會成員個別與整體的績效及公司營運情形，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依據相關法令變動，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達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目前公司經理人依公司員工薪酬管理辦法給付薪酬，並依年度績效考核核發獎金。若有盈餘提撥員工酬勞，再依本公司員工酬勞配發辦法配發。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084 號

會員姓名： (1) 林瑟凱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林冠宏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444732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96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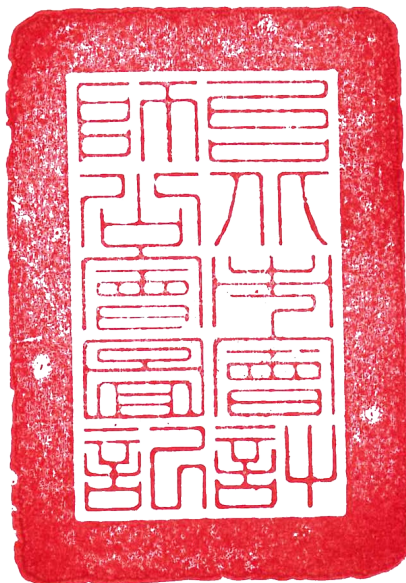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44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6 日